

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

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（三十三）



丁原植／主編
楊華／著



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(三十三)

丁原植／主編 楊華／著

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

目 錄

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·····	1
新蔡簡祭禱禮儀雜疏（四則）·····	17
楚簡中的諸「司」及其經學意義·····	27
楚禮廟制研究——兼論楚地的「淫祀」·····	49
楚地水神研究·····	77
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·····	101
「五祀」祭禱與楚漢文化的繼承·····	117
戰國秦漢時期的里社與私社·····	135
禭·賄·遣——簡牘所見楚地助喪禮制研究·····	159
先秦血祭禮儀研究	
——中國古代用血制度研究之一·····	183
先秦饗禮研究	
——中國古代用血制度研究之二·····	207
「諒闇不言」與君權交替	
——關於「三年之喪」的一個新視角·····	225
踊辟禮綜考·····	259
《序寧禱券》集釋·····	283
論《開元禮》對鄭玄和王肅禮學的擇從·····	305
後 記·····	327

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

近來公佈的新蔡葛陵楚簡，以卜筮祭禱為主要內容¹。這對於復原戰國時期楚地的祭禱禮儀，有重要價值。本文試圖以新蔡簡為主，結合此前出土的包山、望山和天星觀、秦家嘴等幾批卜筮祭禱簡，探討楚人祭禱禮儀中的兩個問題。

一、祭禱用樂

新蔡簡文中多次提到在祭禱時用樂，如：

〔樂〕之，百之，貢之。舉禱於子西君特牛，樂……。〔甲一 27〕
之，貢，樂之。辛酉之日禱之。……〔甲三 46〕
……中特牛，樂之，就禱……〔甲三 14〕
……特牛，樂之。就禱戶一羊，就禱行一犬，就禱門……。〔甲三 56〕
……樂且貢之，舉〔禱〕〔零 331-1〕

相同的內容也見於天星觀 1 號楚墓卜筮祭禱簡中，如：

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河南省駐馬店市文化局、新蔡縣文物保護管理所：《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》，《文物》2002 年第 8 期。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新蔡葛陵楚墓》，大象出版社，2003 年。下引同墓簡文均出自該書，不另具注。

舉禱社特牛，樂之。
舉禱祫特牛，樂之。
舉禱巫豬豕、蠶酒，銷鐘樂之。
舉禱夜□特豢，樂之。
賽禱白朝特鬲，樂之。
賽禱夜事特豢，樂之。
賽禱卓公訓至惠公，大牢樂之。
大牢，樂之。²

黃錫全先生公佈的一枚較完整的天星觀卜筮祭禱簡，說明了祭禱用樂的場合：

（子）、齊客紳腹問王於栽郢之歲，蠶月己酉之日，義憚以白蠶（從
甌）為君月貞：侍王蠶蠶月，尚自利訓（順）？占之恒貞吉。謀然有外憾，
有敗（崇），敗之，舉禱祫特牛，樂……³

天星觀和新蔡葛陵墓主均為封君，規格較高，祭禱祖先時使用樂，這是其他楚簡中少見的。從二墓簡文看來，用樂祭禱的對象似乎不限於祖先，天星觀簡中的「巫」、「夜□」、「白朝」很難說是祖先人鬼，社和祫都是地域神，而新蔡簡中享受樂禱的門、行、戶等「五祀」內容，更是非人格的家居神祇。在禮書中，天神、地祇、祖先人鬼都有享祭用樂的記錄⁴，但像巫、祫、五祀這樣的神祇受禱時也要用樂，則是全新的材料。

新蔡簡顯示，祭禱時不僅僅用樂，還與貢和饋結合起來。樂、百、貢是祭

² 本文關於天星觀簡的釋文，主要參考了滕王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（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，第451-452、1002頁）和晏昌貴《天星觀「卜筮祭禱」簡釋文輯校》（載丁四新主編《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（二）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5年）兩種文本，下引不另具注。

³ 黃錫全：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，圖版壹柒玖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。

⁴ 參拙著《先秦禮樂文化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。

禱時的一個儀式組合，見於簡甲一 27 和甲三 46、甲三 298 等簡文，如：

……樂之，百之，贛（貢）之。祝……（甲三 298）。

有時候，饋與樂也單獨組合，舉行儀式，這見於甲二 38、39 和甲三 145、甲三 200 等。

最完整的組合，見於甲三 136，即饋、樂、百、貢同時舉行：

……璧，以罷禱，大牢饋，脰鐘樂之，百之，贛（貢）。暨壻貞之曰：吉。既告且……

「貢（贛）」，是向神祇進獻物品，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「社而賦事，蒸而獻功」，獻功即獻貢，韋昭注：「獻五穀、布帛之功也。」至於「饋」，一般指進獻食物，《周禮·天官·膳夫》：「凡王之饋，食用六穀……。」鄭玄注：「進物於尊者曰饋。」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許慎注：「饋，進食也。」由之引申出，凡祭以熟食黍稷者，謂之饋食。如《儀禮》之《特牲饋食》、《少牢饋食》，諸侯之士及卿大夫於歲時祭其祖禰時，用饋食禮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以肆、獻、裸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。」肆（進獻牲體）、獻（獻醴）、裸（灌鬱鬯）和饋食（薦黍稷），是祭祀祖先時的三道儀式。新蔡簡中專有「大牢饋」（如簡零 13），是向祭禱對象進獻太牢（牛、羊、豕）規格的食物之祭，其規格甚高，如楚平王就曾享受此種饋祭（簡甲三 209）。

這一禮儀中最難理解的是「百」。簡文中「樂之，百之，贛（貢）之」一同出現，如簡甲三 298、甲一 27。大多數簡文用「百之」：

……王大牢，百之，貢。壬辰之日禱之。……（零 40）

……〔樂〕之，百之，貢。以祈……（零 287）

不過，有時候也逕稱「百」而不是「百之」，如：

舉禱于昭王大牢，樂之，百，賁。……（乙二1）

「百」應讀如字，後代寫作「貉」，又寫作「貊」。《經籍纂詁·陌韻》：「《孟子》大貉小貉，《穀梁傳》作大貊小貊。」貉（貊）與祭禱有關，《周禮·春官·肆師》：「凡四時之大田獵，祭表貉，則為位。」鄭玄注謂：

貉，師祭也。貉讀為十百之百。於所立表之處，為師祭造軍法者，禱氣勢之增倍也。其神蓋蚩尤，或曰黃帝。

賈公彥疏：

有司馬餼貉于陳前，此時肆師為位而祭也。……《爾雅》去「是類是禱」，故知貉為師祭也。云「貉讀為十百之百」者，鄭以聲讀之，必名此祭為貉者，以其取應十得百，為十位之義。云「祭造軍法」者，凡言祭者祭先，明是先世創首造軍法者。云「禱氣勢之增倍也」者，謂禱祈使師有氣勢，望得所獲增益十倍，還釋貉字之意也。

綜合各家經解，「貉（貊）」，有兩種解釋：

第一，是一種軍事祭禱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表貉」下，鄭司農注謂，「貉讀為禱」。而關於禱，鄭玄與許慎之釋又有不同：鄭玄認為為祭祀軍法之先，即祭黃帝或蚩尤；許慎則認為是指行軍駐紮時，祭其周圍之神——「師行所止，恐有慢其神，下而祀之曰禱。」（《說文·示部》）

第二，貉、百同音（同在魚鐸部），以本音讀之，貉讀為十百之百。《周禮·春官·甸祝》「掌四時之田表貉之號祝」下，鄭玄注謂：「杜子春讀貉為『百爾所思』之百」。意即以十百倍之氣勢禱祠，而求十百倍之神佑。

對於以上二說，段玉裁和孫詒讓都主張第二義，即貉（貉）讀作十百之百⁵。

回到新蔡祭禱簡文的「百之」。從簡文祭禱的對象來看，似乎不是兵禱，故不應釋作禡祭。上古練兵和田獵時樹木為標，以正行列，稱為「表」。《周禮》中有「表貉」，即在立表處舉行祭禱，以壯聲勢，祈求百十倍獲敵。楚人祭禱禮儀中的「百之」，也應當是立標而祭，這與楚簡中常見的「為位」，可以互證。「百之」應當是一種動作，即以十百倍之虔誠進行祭禱，而求十百倍之神佑，其中必定包含著號祝。祭禱簡中的「樂之，百之，賁之」，蓋指用樂舞娛神、為神靈立位祭禱、為神靈供奉祭品，這是楚人高級貴族祭禱禮儀中的三個節目⁶。

簡文中多次提到祭禱時用鐘樂娛神，所用的鐘是「𦔑鐘」。此字有兩種寫法，或從月止止，作𦔑，如：

……璧，以罷禱，大牢饋，𦔑鐘樂之，百之，贛（賁）。監壻貞之曰：吉。既告且……（甲三 136）

……瘞，以其故敗之，遂監信之敗，餼祭昭王大牢，𦔑鐘樂之。鄭……（甲三 212、199-3）

相同的寫法還見於乙三 63、零 8、零 13 等簡。「前」字上古從止從舟，作𦔑。「𦔑鐘」就是「前鐘」，加上金部，就是「鉤鐘」。陳偉先生已經指出：

⁵ 《說文·豸部》段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，第 458 頁。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，第 1484-1485 頁。

⁶ 拙文發表後，有不少學者提出了新的看法。例如，范常喜《戰國祭禱簡「蒿之」「百之」補議》（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8 月 24 日）一文中認為，「百」可能應當讀如「柏」，其性質當類似於包山楚祭禱簡中的「蒿之」，義為「燃柏以祭」。宋華強《新蔡簡「百之」、「贛之」解》（簡帛網 2006 年 8 月 13 日）認為，新蔡簡「樂之」、「百之」、「贛」這一類話，記錄的不是祭禱儀式中的內容，而是祭禱儀式結束後娛神降神儀式中的內容。「百」字應讀為「各」，「百之」即「各之」，意思是請神靈來享受祭禱。「贛」應讀為「鞀」，意思是以歌舞娛神。讀者可以參讀。

從「𠄎」之「前」見於包山第 185、193 號簡。前鐘，已見於信陽 1 號楚墓竹簡 2-018（作「前」）與天星觀楚墓竹簡（作「鏞」）。其中天星觀簡云：「與禱巫豬靈酒，鏞鐘樂之。」⁷ 文例與此相同，可以印證對「前」字的釋讀。⁸

這是十分精闢的見解⁹。在新蔡簡中，「前鐘」之「前」字還有另一種寫法，從止，作𠄎，這是第一種寫法省去月部的結果，文例有：

……鐘樂之；舉禱子西君、文夫人各特牛，𠄎，𠄎鐘樂之。定占之曰：吉。氏（是）月之……（甲三 200）

相同的寫法還見於甲三 145、和甲三 209 等簡。關於鏞鐘，陳偉先生指出，李家浩先生研究的結果是，信陽簡和天星觀簡中的「前鐘」應讀為「棧鐘」，「棧」有「編」義，棧鐘即編鐘¹⁰。

編鐘是禮樂重器，為高級貴族的身份象徵。楚人尚鐘，《左傳·成公十二年》載，晉卻至使聘楚國，楚國招待他，「為地室而懸焉，卻至將登，金奏作於下，驚而出走。」在地宮中演奏編鐘樂舞，這反映了楚人對音樂詭異奇譎的理解。楚地已出土的編鐘近 30 批，達 300 件之多¹¹，成組的大型編鐘也出土不少，一般都見於較高規格的楚墓，如淅川下寺、信陽長台關、隨縣曾侯乙、棗陽九連墩等墓中。

天星觀、新蔡等祭禱簡文的內容，說明墓主生前將編鐘用於祭禱禮儀。這

⁷ 滕壬生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第 1002 頁「鏞」字條。

⁸ 陳偉：《新蔡楚簡零釋》，《華學》第六輯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3 年。

⁹ 從止從月之「前」，就是「延」字，又見於上博簡《弟子問》之第 1 號簡，該篇有「前陵季子」，經張光裕先生考證，就是文獻中常見之「延陵季子」（季札）。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五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，第 268 頁。

¹⁰ 《信陽楚簡「樂人之器」研究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 3 輯，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。

¹¹ 張正明、劉玉堂：《從楚人尚鐘看鐘氏的由來》，《江漢論壇》1985 年第 6 期。楊匡民、李幼平：《荊楚歌樂舞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7 年，第 242-256 頁。

與《呂氏春秋·侈樂》所說的：「楚之衰也，作為巫音」可以互相印證。

那麼，此種作樂祭禱的場所在哪裏呢？據禮制，禱祠之地在壇墠，祭祀之地在宗廟。目前尚沒有更多的資料幫助作出判斷，楚簡中的「樂之，百之，賁之」這一儀式組合，在宗廟之內舉行的可能性是存在的，《白虎通義·崩薨》引《傳》語曰：「作樂於廟，不聞於墓；哭泣於墓，不聞於廟。」¹² 據之，在宗廟中進行樂舞娛神、設立神位、供奉祭品這三個節目易於理解。如此種禮儀在壇墠舉行，那麼楚人之壇墠又設於何處呢？也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。

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群中出土的幾套有銘編鐘，可部分地作為此種禮儀的實物證據。M1 所出《敬事天王鐘》一套 9 件，M2 出土《王孫誥鐘》一套 26 件。其銘文分別提到：

……敬事天王，至於父兄，以樂君子。江漢之陰陽，百歲之外，以之大行。（《敬事天王鐘》）

……闐闐和鐘，用宴以喜，以樂楚王，諸侯嘉賓，及我父兄諸士，趯趯趯，萬年無期，永保鼓之。（《王孫誥鐘》）¹³

其中的娛悅楚王、嘉賓、君子，是指編鐘主人生前用以招待這些貴族，祭禱死去的楚王和祖先時，也用到此種鐘樂，當在情理之中。宋·范致明《岳陽風土記》調：「荊湖民俗，歲時會集或禱祠，多擊鼓，令男女踏歌，謂之歌場。疾病不事醫藥，惟灼龜打瓦，或以雞子占卜，示崇所在，使傚巫治之，皆楚俗也。」後世楚地禱祠時，仍擊鼓、踏歌，當是戰國以來的遺風。

¹² 《白虎通》所引此《傳》語，不知何出。《太平御覽》引楊泉請詞調：「古不墓祭，葬於中原而廟在大門之內，不敢外其親，平明出葬，日中反虞，不敢一日使神無依也。周衰禮廢，立寢於墓，漢因而不改，禘祫祭祀，皆於宗廟，及其末，因寢之在墓，咸往祭也。夫死者骨肉歸於土，神而有靈，豈其守夫敗壞而係於草莽哉！」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卷十一，第 558 頁，中華書局，1994 年。關於墓葬和陵寢制度的研究，可參楊寬《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。

¹³ 趙世綱：《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銘文考索》，載湖南省文物研究所、湖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、淅川縣博物館編《淅川下寺春秋楚墓》附錄一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。

二、祭禱的時間：兼論「夜禱」

包山 M2 卜筮祭禱簡文的一般格式是：某月某日墓主因某之故，某人為之占卜，占得某種祟源，於是針對之進行祭禱或攻解，然後再次占卜，終獲吉兆。問題是，祭禱或攻解巫術舉行的時間，與占卜的時間是否為同一天？換言之，占卜出祟源之後是否立即進行祭禱或攻解巫術？包山簡沒有明確的記錄。在包山簡中，占卜的日期記錄較詳，而對於祭禱或攻解的日期，則一般未作具體記載。不過，在望山 M1 卜筮祭禱簡中，有幾枚標明了舉行祭禱的時間，如：

……己丑之日賽禱王孫巢。（簡 89）

……乙丑之日賽禱先……（簡 90）

……之日月饋東宅公、棠巫，甲戌祭……（簡 113）

然而，由於望山簡殘泐嚴重，對於祭禱時間與占卜時間的關係，仍然不能獲得更多的信息。此次公佈的新蔡祭禱簡中，多次提到祭禱的時間，例如：

夏夕之月，己丑〔之日〕以君不懌之故，就禱陳宗一豬，壬辰之日禱之。…

（乙一 4、10，乙二 12）

……王大牢，百之，貢。壬辰之日禱之。……（零 40）

……就禱於子西特牛。壬辰之日禱之。……（甲三 202、205）

這些祭禱的時間記錄，較之以往包簡、望簡要詳細得多。從上引乙一 4、10 和乙二 12 三枚相同的簡文看來，己丑之日墓主身體有病（「不懌」），到壬辰之日才舉行祭禱，前後相隔三天，這似乎說明病占和病禱並不同日。病占與病禱並不同日的結論，可從新蔡簡中「擇日」而祭的記錄得到證明：

擇日於是期，賽禱于司命、司祿……（甲三 4）

擇日於八月癸祭競平王，以逾至文君。占之：吉。既敘之……（甲三 201）

……之崇，擇日於八月之中賽禱……（甲三 302）

相類似的記錄還見於同墓所出乙四 43（「擇日于屈夕」）、零 318（「擇日就〔禱〕」）等簡。雖然新蔡簡缺乏包山簡那樣「病→卜→禱·攻解→再卜」的完整記錄，但所謂「擇日」，已明言祭禱不在占卜的當日。其實，關於占、禱不同日和祭禱要擇日的材料，在包山簡中已有所披露，見之於簡 218：

東周之客許呈歸胙於栽郢之歲夔月己酉之日，許吉以保家為左尹邵佗貞：以其下心而疾，少氣。恒貞吉。甲寅之日，病良瘥。有崇，太見琥。以其故敗之。璧琥，擇良月良日歸（饋）之。

夔月己酉這一天墓主請許吉占卜，過了五天，到甲寅之日病稍好，然而又有崇害出現，於是進行了祭禱，貢獻的是玉琥。該條簡文最後說「擇良月良日歸（饋）之」，此處所謂「良日」是指甲寅這一天，或者是另外又選擇了祭禱的吉日，尚不清楚。不過，即使這「良日」是指甲寅，也足以肯定，包山簡中的占日和禱日不在同一天。

總之，占、禱不同日的原則，雖然在包山簡中有所披露，但並未得到完全肯定，此次新蔡簡所提供的信息，加強了此一結論。至於楚人在占卜之後究竟選擇哪一天來祭禱，現在還不完全清楚，從包山簡的相隔五天、新蔡簡的相隔三天看來，似乎占、禱二者相隔不會太久。可以推測，祭禱的日期一定是由占卜的方法和占卜的日期來決定的，它與楚地流行的各類日書有關，對此筆者另文曾有所涉及，茲不贅述¹⁴。

不僅如此，更為重要的是，新蔡簡記錄了舉行祭禱的具體時間。例如以下幾枚簡文：

¹⁴ 參收入本集的拙作《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》。

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禱之。……（甲三 109）
……甲戌之昏以起乙亥之日薦之。……（甲三 119）
……戊申之夕以起己〔酉〕……。……（甲三 126，零 95）
……起己酉禱之。……（甲三 144）
……戊申以起己酉禱之。……（乙二 6、31）

非常明顯，以上一組日期，庚申→辛酉、甲戌→乙亥、戊申→己酉，都是前後相繼的兩天¹⁵。「起」在簡文中寫作「迄」，讀作「迄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迄，止也。」李天虹先生已指出：

「迄」是「起」的異體字，郭店簡中亦有見。從文意看，「起」在這裏表示日期的訖止。疑應讀作「極」。……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極，至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：「駿極於天」，鄭箋：「極，至也。」……起，用於表示日期的訖止¹⁶。

如是，簡文中的「某日以起某日」的「以起」，可讀為「以迄」，即從前一天開始，到後一天為止。

除了祭禱的訖止時間，其開始的時間更值得特別注意。新蔡祭禱簡中多次明言起於「某日之夕」、「某日之昏」，這究竟意味著什麼？

眾所周知，古代五禮的舉行，各有時間規定，婚禮在昏，冠、聘、射、葬諸禮在晨。而祭禮的舉行時間，禮經中也有明載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：「厥明夕，陳鼎於門外」，疏謂：「祭前一日之夕，視濯與視牲之事。」接下來經文又規定：「夙興，主人服如初，立於門外東方，南面，視側殺。」可知祭祖禮是第二天早晨舉行，而在前一天晚上便開始了準備工作，包括視濯、視牲等

¹⁵ 在望山簡中也可見到時日前後相繼的例子，比如：「……君特牛，己未之日，庚申內齋」（簡 132）。又例如，「癸丑、甲寅」（簡 71），「〔辛〕未、壬申」（簡 72），惜前後簡文殘泐，其義不詳。

¹⁶ 李天虹：《新蔡楚簡補釋四則》，簡帛研究網（<http://www.bamoosilk.org>）2003 年 12 月 17 日。

節目。這或許可以與新蔡簡文中的「甲戌之昏以起」、「戊申之夕以起」相聯繫。然而，前一天晚上的準備工作畢竟不是正式的祭禮，禮經對於當晚陳列祭器之後便無其他的敘述，可見當晚並無任何祭祀節目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也規定：「旦明行事。」鄭注謂：「旦日質明。」這進一步說明祭禮的正式儀式開始於第二天天大亮。《禮記·禮器》載，季孫氏舉行祭禮，「逮暗而祭，日不足，繼之以燭」，即天沒亮就開始，至日落後還未完成，以致參與者疲憊不堪。子路為季氏之宰，改革祭禮，結果天大亮後才開始，傍晚即告完成（「質明而始行事，晏朝而退」），頗受乃師孔子的讚揚。由此可知，晚間祭祀，是非禮行為。

包山、望山、天星觀、新蔡等楚簡中所記錄的，都是帶有巫術性質的祭禱活動，而不是禮經文本中的正式的祭祖禮，二者的儀式應當有所不同。楚人禱祠鬼神，重在夜間，這與當時人對於鬼神活動規律的認識有關。

屈賦《離騷》：「巫咸將夕降兮，懷椒糈而要（邀）之。」王逸《章句》謂：「言巫咸夕從天上來下，願懷椒糈要（邀）下。」巫咸要晚上才從天上降臨人間。楚辭《大招》中：「魂乎歸來，以娛昔只」，王逸注：「昔，夜也。」意謂晚上將魂招回而使之長夜歡娛。屈賦《湘夫人》：「登白蘋兮騁望，與佳期兮夕張。」作者與湘夫人之神的約會在於晚上，屆時他果然聽到女神召喚，與之同馳而在水中築室成歡。人間世界與鬼神世界，是陰陽對立、明暗決然的兩極，趨明避暗是人類的本能追求，相反，黑暗則是鬼神的淵藪。楚辭中凡是神靈到來之時，其氣氛都被渲染成幽暗不明、陰森可怖：「夜皎皎兮既明」、「杳冥冥兮以東行」（《東君》），「日將暮兮將忘歸」（《河伯》），「處幽篁兮終不見天」、「杳冥冥兮羌晝晦」、「雷填填兮雨冥冥」（《山鬼》）。在《抽思》中還特別唱到：「望孟夏之短夜兮，何晦明之若歲？惟郢路之遼遠兮，魂一夕而九逝。」意謂魂靈在夜間活動，其行甚速，從漢北到郢都，一夜之間可以九個來回。

既然楚人認為鬼魂都在夜間活動，那麼對鬼魂的禱祠也必然要在夜間進行。九店 M56 楚簡《告武夷》是一篇為兵死者招魂的禱辭，其結尾之句稱：「君昔〔夕〕受某之蠶幣、芳糧，思某來歸食如故。」¹⁷ 昔即夕，意即武夷神今夜享受某人的蠶幣、芳糧之後，誠懇地希望你能讓某人之魂歸來，飲食如故。

這是一篇祭禱鬼神，進行招魂的祝禱辭。從其口氣來看，祝禱的儀式無疑也是在夜間舉行的。另，雲夢秦簡《日書》中有《日夕表》，而香港中文大學所藏漢初《日書》中也有與之相類的《日夜表》，其中見於雲夢《日書》的「夕」字均寫作「夜」，由此可見楚人所謂「某日之夕」舉行祭禱活動，實即在「某日之夜」舉行¹⁸。

明瞭以上背景，便對新蔡簡中「某日之夕」、「某日之昏」的內容產生更深的理解——它們都是楚人在夜間舉行巫術活動的記錄，其儀式舉行的時間往往起於某日夜晚，至第二天結束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夜禱」。

上引簡文所記，一般都採取「夜禱」的形式，而簡甲三 119，則是「夜薦」的記錄，即夜間向鬼神之主供獻新鮮食物。關於夜間祭禱的記錄，還見於同墓所出其他簡文：

……甲戌辟，乙亥禱楚先與五山，庚午之夕內齋。……（甲三 134、108）

……之日禱之。昏日就〔禱〕……（零 290）

八月己未之夕，以君之病之〔故〕……（乙四 5）

八月辛巳之夕，歸一璧於……（甲三 163）

簡甲三 134、108 所謂「庚午之夕內齋」，是指庚午當晚進行了某種祭禱。而簡甲三 163 則是辛巳日晚間向鬼神饋薦玉璧的記載。關於夜間舉行巫術的類似提示，還見於天星觀 M1 所出卜筮祭禱簡，如「甲午之夕」、「癸巳之夕」等¹⁹。天星觀一號墓卜筮祭禱簡中，有一條是從「執事人」——祭禱活動的執行者——的角度來記載該次夜禱的：「今夕執事人，夕……」²⁰。秦家嘴 M99 簡

¹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：《九店楚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0 年，第 105-110 頁。

¹⁸ 陳松長編著：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1 年，第 40 頁。

¹⁹ 參滕王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第 490、1055、1092、1071、1083 頁。

²⁰ 參滕王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，第 32、90、585 頁。

1：「甲申之夕，賽禱宮地主一牯，賽禱行一白犬，司命……酉（酒）食祚之。」也顯示了甲申之日進行夜禱的信息²¹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新蔡簡零 290 則明確指出，禱祠活動是「昏」和「日」連續進行的，顯然不僅限於夜間，而是一個晝夜。在簡甲一 10 中，也明確提示：

……貢。凡是戊辰以餼（會）己巳禱之。

從戊辰到己巳，也是連續的兩天。「會」本身有到、合之意，《說文·會部》中有一「𡇗」字，從會辰，意即日月之合宿。新蔡簡中從會的「餼」字，也意在將戊辰與其次日己巳連接起來，不過這裏沒有詳記是開始於前一天的夜間，或是開始於前一天的白天，或許此次祭禱用時一個晝夜。相似的情況，在楚地其他祭禱簡中亦有所見，例如秦家嘴 M99 的一枚：

甲申之夕，賽禱宮地主一牯，賽禱行一白犬，司命……酉（酒）食祚之。乙酉之日，苛慶占之吉，速痊。²²

甲申之夕→乙酉之日，正好也是一個晝夜。

古人朝→晝→夕→夜是一天中時間變化的大致順序²³。從前一天晚上（「昏」「夕」）禱祠至次日，這樣一個時間週期內必然經過早晨。新蔡簡零 307 記有：「亡咎，己酉昏禱之」，己酉是一個干支日，其後之「昏」字當不再是干支名。《說文》中有從臼之晨和從晶之晨，二者往往通用，《晶部》之「晨」，在戰國和秦漢文字中早就省寫為從日之晨，見於郭店、雲夢、和馬王堆等簡帛，日

²¹ 參晏昌貴《秦家嘴「卜筮祭禱」簡釋文輯校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2005 年 1 期。

²² 參滕王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。本文所引材料，由晏昌貴先生綴合，見晏文《秦家嘴「卜筮祭禱」簡釋文輯校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2005 年第 1 期。

²³ 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「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，晝考其國職，夕省其典刑，夜徹百工，使無悖淫，而後即安。卿大夫朝考其職，晝講其庶政，夕序其業，夜底其家事，而後即安。士朝而受業，晝而講貫，夕而習復，夜而討過無憾，而後即安。」

有時寫在辰上，有時寫在其下²⁴。所以，上引簡文中的「己酉晝禱之」，即「己酉晨禱之」，應當是指己酉之早晨天未亮時進行禱祠活動。如果此種理解成立的話，這對晝夜禱祠的時間是一個更加具體的提示。

上文的討論表明，楚人祭禱鬼神往往在夜間舉行，有時延續一個晝夜；而新蔡簡的材料更加說明，楚人尤其重視夜禱。

此種夜間祭禱鬼神的禮俗，在秦人入楚後仍有所見。江陵岳山秦墓 M36 出土的《日書》木牘上，就有「田口人丁亥死，夕以祠之」的宜忌規定，所謂「夕祠」，顯然即是夜禱²⁵。

此種夜禱禮俗，在漢代也得到繼承。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載，武帝嘗病，各類巫醫皆不能治癒，最後採用了術士游水發根的巫術，得以痊癒。於是聽其建議，置祠甘泉，又在壽宮重序神君秩位，「神君最貴者太一，其佐曰大禁、司命之屬。」並且實踐此前對神君的諾言，與之會於甘泉，這種人神相會的儀式頗有意味：

非可得見，聞其音，與人言等。時去時來，來則風蕭然也。居室帷中。時晝言，然常以夜。天子祓，然後入。因巫為主人，關飲食。所欲者言行下。

這個巫術儀式中有三點值得注意：

第一，漢武帝齋祓而入，雖然白天也可以與之對話，但更多的時候卻是常在夜中（「常以夜」）。這是因為，正如楚辭《遠遊》所謂：「壹氣孔神兮，於中夜存」，只要凝神靜氣，鬼魂就會在夜半來到。漢武帝所採用的以夜禱為主的巫術，無疑可以溯源至上論新蔡祭禱簡的相關記錄。

第二，術士游水發根所重新序定的神君秩序，以太一為最貴，大禁和司命

²⁴ 參湯余惠主編《戰國文字編》卷七「晨」字條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469頁。

²⁵ 湖北省江陵文物局、荊州地區博物館：《江陵岳山秦漢墓》，（《考古學報》2000年第4期。）